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20108465 號

申 訴 人：謝孟琚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9月20日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9月16日因原本擔任〇〇〇班級導師臨時接任〇〇主任，導致〇〇〇班級導師出缺，原措施學校召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會議中討論導師商數排序結算日之認定，最後決議申訴人排序第一，故由申訴人出任〇〇〇班導師，申訴人不服前開委員會之決議，於是依〇〇〇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下稱遴選要點）第2點第4項第3目向委員會提起申訴，委員會認申訴無理由，而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 (二)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導師遴選制度之導師商數排序依慣例係採學年制，每學年由〇〇主任公告專任教師積分排序。

○○○年9月19日○○主任發通知召開臨時委員會，於會中討論導師商數排序結算日為以○○○學年最後一日為結算日亦或是以○○○年9月16日導師出缺日為結算日，而前者之計算方式為原措施學校導師遴選之行政慣例，故原措施學校之導師遴選行政行為應受行政先例之拘束。而○○○卻於會議中提出以出缺日方法且從未公告周知之計算積分表，此已實際變更遴選要點之規定，卻未依要點第7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即進行投票決議，嚴重影響申訴人之權益。

(三) 另申訴人依遴選要點第2點提出申訴，欲列席申訴會議陳述意見，並收到同意申訴人列席之開會通知單，但於會議結束，申訴人皆未被同意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主任於會後發問卷請遴選委員表述意見，此亦有影響申訴結果之意圖。於會議結束5日後，申訴人數次向○○○申請申訴決議報告書，但○○○仍消極不作為，並未給予申訴人申訴之結果文書。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之導師遴選應屬違法不當。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9月20日導師遴選之決議，並重新依法進行導師遴選。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鑑於○○主任一職自○○○年8月1日處於懸缺，直到同年9月16日由原○○○導師接任。○○○導師出缺後，原措施學校依遴選要點徵詢○○○班任課教師接任導師之意願，因任課教師及其他教師皆表示無意願接任，故原措施學校於○○○年9月20日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導師遴選。

- (二) 依遴選要點第 2 點第 4 項，委員會會議分成「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第 1 目定期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為決定新學年的新生導師名單排序，故導師排序之結算，以新學期第一天 8 月 1 日為準，即申訴人所指 7 月召開之會議；第 2 目臨時會議為學期中遇緊急或爭議時召開，○○○ 導師於學期中出缺即屬此情形。故前開臨時會議非申訴人所述之定期會議，不適用定期會議排定之導師順序。
- (三) 原措施學校 ○○○ 學年度以前，50 歲以上教師有免兼導師之資格，若導師遴選人數不足，由 50 歲以上教師遞補是按「○○ 導師行政年資除以 ○○ 年資」之商數排序，但於 ○○○ 學年度修訂遴選要點，免兼導師年齡由 50 歲提高為 53 歲，且 53 歲以上改以「○○ 導師行政年資」之高低排序，故產生不同年齡有不同排序計算方式的情況。而臨時會議中討論的積分排序如以學期開始日計算，因 ○ 師未滿 53 歲，故以商數計算排序在已滿 53 歲免兼導師之申訴人之前；而以導師出缺日為計算基準，因 ○ 師已滿 53 歲，在比較行政導師年資，則申訴人排序在 ○ 師之前。因此計算方式攸關申訴人與 ○ 師是否出任導師之權益，申訴人與事前表明要列席說明，委員會即給予申訴人與 ○ 師列席說明，於會議中申訴人及 ○ 師同意將學期開始日及導師出缺日併陳列為討論議案，且委員會發放二種計算方式給委員、○ 師及申訴人，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會議開始時，主席也確認在場委員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決議過程並無瑕疵。
- (四) 申訴人不服委員會之決議，依遴選要點提出校內申訴，並請求列席陳述意見，而委員們表示申訴人所提之資料已相當完整，委員已知悉申訴人之主張，決議否決申訴人列席之要求，且對於申訴人之事項在會議中皆有充分討論，並決議以

書面審查進行評議，以期能公平的完成評議。另申訴人依遴選要點提出校內申訴為 000 年 9 月 28 日，但其於 9 月 20 日已收送委員會決議結果，超過遴選要點提出校內申訴之期間規定。

(五)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二、組織：……(四) 會議：1. 定期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2. 臨時會議：學期中如遇緊急或爭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因應之。3. 導師遴選決議原則：(1)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2)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內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三天內處理。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3) 申訴案件之決議採公開表決方式為之，必要時亦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三、辦法：……(三) 優先順序：……4. 輪流：(1) 二、三年及導師出缺，依『擔任導師或行政年資/本校服務年資』之商數排定順序符合導師名冊中，先行徵詢自願者，無自願者時再行抽籤。(2) 依『擔任導師或行政年資/本校服務年資』之商數排定順序，依序聘任，每任三年為原則。若商數相同，以在校年資低者優先，其餘狀況以抽籤決定之。(3) 若導師遴選人數不足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得由以特殊原因申請免兼導師者中遴選適當人選，呈校長核可後遞補。」「四、特殊原因：……(三) 凡年滿五十三歲以上教師得免兼導師，若導師遴選人數不足，由免兼導師名單依大華導師及行政年資排序接任導師。」「五、學年中因故無法擔任導師職務者，奉校長核可，其職缺由第三條辦法之優先順序遴選，任期至該班畢業為原則。」「七、本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遴選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點第 3 項第 4 款、

第 4 點第 3 項、第 5 點及第 7 點分別定有明文。

- 三、原措施學校於 000 班導師出缺時召開臨時會議，按前開遴選要點之規範，並無明文或先例學期中之導師出缺時，計算遴選之商數時點，故遴選會議中委員會給予申訴人及 O 師陳述意見，且雙方於會議中皆同意由學期初始日及導師出缺日兩案併陳，列為委員會討論之議案，委員會經過充分討論後，決議以出缺日為商數計算時點，並無任何違誤，本會自應予以尊重。故按出缺日為商數計算時點，O 師已滿 53 歲，經比較 O 師及申訴人在原措施學校之導師及行政年資，確實應由申訴人出任 000 導師一職。
- 四、另申訴人於 000 年 9 月 20 日經被告知導師遴選結果，並於隔日收受導師聘書，但直到同年 9 月 27 日始提起校內申訴，此已逾遴選要點規定應於 3 日內提起申訴之規定。惟委員會仍受理此申訴案並為實質審查，因委員會成員與處理申訴之委員相同，對於申訴人欲陳述之意見已於遴選程序中充分得知，無給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並不影響申訴人之程序保障，且委員經充分討論後，以書面作成決議亦符合遴選要點之公開表決方式，故申訴程序亦屬合法。所以原措施學校委員會遴選申訴人為 000 班導師並無任何具體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申訴人請求重新召開委員會遴選 000 班導師應無理由，本會應予以駁回。
- 五、另就原措施學校遴選要點之內容觀之，對於計算導師遴選商數之時點應屬遴選之重要事項，若由委員會之決議形成，恐有實質調整遴選要點內容之虞，故建議經由原措施學校校務會議之決議，具體修正遴選要點的內容，避免日後之爭議，併予敘明。
-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